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7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尤夫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霍献辉	霍献辉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	
电话	0572-3961786	0572-3961786	
电子信箱	huoxianhui@unifull.com	huoxianhui@uniful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4,122,034.66	1,277,945,285.55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05,707.83	-366,646,473.10	9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864,217.28	-386,851,177.62	9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61,747.00	-36,173,651.72	83.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8371	97.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6	-0.8371	97.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23.85%	-25.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08,513,400.16	2,480,441,889.99	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8,472,752.37	1,048,778,460.20	-1.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00%	246,358,194.00			
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5%	121,717,682.00		质押	121,715,000.00
					冻结	121,717,682.0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11.11%	109,515,183.00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1%	75,030,285.00		质押	75,030,285.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88%	38,266,250.00			
佳源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1%	31,625,780.00		质押	30,613,000.00
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	25,504,36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慧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5%	23,121,505.00			
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6,899,476.00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16,028,0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顺【2019】22号上海垚阔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为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5日、2023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截止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备案已完成,能评、环评、安评等项目前期事项正在进行中。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立青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尤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087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680,4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02元,共计募集资金971,499,998.5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7,486,999.9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54,012,998.55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340,000.00元后,本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0,672,998.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6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227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净额	95,067.30
减:2015年度使用	21,361.68
加:2015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02.2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减: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07.88
加:2016年度理财到期	2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50,000.00
加:2016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824.65
减:2016年度使用	6,149.80
减:2016年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45,730.00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4,17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682.73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4,170.00
加:2017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96.39
减:2017年度使用	13,329.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619.30
加:2018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8.81
减:2018年度使用	156.8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491.31
加:2019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8.9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20.21
加:2020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9.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549.29
加:2021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0.38
减:法院划扣募集资金	8,542.9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6.74
加:2022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2.95
减:法院划扣募集资金	0.9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8.71
加:2023年半年度存款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1.05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19.7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以下简称《储存制度》)。根据《储存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335061701018010159248	4.5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205210029001679669	14,704.2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36366907511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110801013000042569	10,015,413.0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52010154500001297	167,509.17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10,197,631.01	

注:截止2023年6月30日,上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7月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止)。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0万元人民币,并通知了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

2016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①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45,73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48.10%,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此次变更后,其中40,000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其余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到2016年3月试生产至2017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到2017年12月试生产至2018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补充流动资金的59,900万元中的45,73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40,000万元,另外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闲置募集资金14,17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4日前归还14,17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内容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已按照变更后的用途使用,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本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花膜项目"被迫推迟建设,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7月延期至2019年6月,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为推动天花膜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具体投入金额以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为准,待天花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冻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剩余募集资金。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开始以自有资金投资天花膜项目,全力推进天花膜项目建设进度,预计2019年四季度末之前天花膜项目可实现试生产。因此公司结合天花膜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6月延期至2019年12月,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说明

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浙05执20号】,因公司未如期偿还中国银行湖州分行的借款,中国银行湖州分行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21年4月1日划扣公司7,636.7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2021浙05执66号】,因公司未如期偿还工商银行湖州分行的借款,工商银行湖州分行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21年4月16日划扣公司906.2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根据《执行通知书》【(2022)粤0305执4204号】,深圳前海两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6月27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委托吴兴区人民法院扣划0.98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本金及相应利息。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2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5,067.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728.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5,73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1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	是	45,730.00	–	–	–	–	–	–	–	是
2.天花膜项目	否	29,680.00	29,680.00	0	20,998.10	70.75	2019年12月	-562.46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	–	–	–
4.收购江苏智航51%股权	是	–	40,000.00	–	40,000.00	100.00	–	–	–	–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5,730.00	–	5,730.00	100.00	–	–	–	–
合计	–	95,410.00	95,410.00	0	86,728.10	–	–	-562.4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花膜项目"被迫推迟建设,因此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同意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8年7月延期至2019年6月,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为推动天花膜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9年2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具体投入金额以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为准,待天花膜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解冻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剩余募集资金。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2月开始以自有资金投资天花膜项目,全力推进天花膜项目建设进度,预计2019年四季度末之前天花膜项目可实现试生产。因此公司结合天花膜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决定将天花膜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19年6月延期至2019年12月,并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底,天花膜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无法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处理剩余募集资金,因此天花膜项目的投资进度为70.75%。 报告期内,天花膜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是第二条生产线处于调试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变更原因系随着互联网等新媒体的全面兴起,广告的主要传播媒介也因此逐步发生转移,根据央视市场研究(CTR)发布的《2015中国广告花费总结》,2015年中国整体广告市场容量较上一年度下跌了2.9%。从结构上看,呈现出冷热不均的局面,互联网广告仍增长22%,主要下跌板块为传统媒体,全年下滑7.2%,传统户外广告的市场容量也同样停滞不前,这导致灯箱广告的拓展空间减少,继而对灯箱广告材料的市场需求构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此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预计灯箱广告材料的毛利率也将发生下滑。 本公司此次拟变更的"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在规划之初主要是依据行业当初产业构架的发展态势进行相应的测算及效益分析,目前来看项目若继续实施将难以达到当时预期的经济效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6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止)。使用期满后,本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2016年9月27日,本公司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00万元人民币,并通知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 根据本公司201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公司对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①拟终止中高端灯箱广告材料项目的实施,该项目变更涉及的总金额为45,730万元,占总筹资额的48.1%,该项目尚未开始启动;此次变更后,其中40,000万元用来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其余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②拟延后天花膜项目的实施期限,由原计划到2016年3月试生产至2017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延期到2017年12月试生产至2018年7月完成工程验收并投产。综上,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补充流动资金的59,900万元中的45,730万元用于支付收购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的价款40,000万元,另外5,73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14,17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公司已于2017年7月4日前归还14,17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相关保荐机构和进行了相关公告。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内容为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所有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81180100200020061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05/18	2023/08/17	2.87%	11,000.00	78.71	募集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

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1%	募集资金

四、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 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 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 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 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 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八、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2/08/12	2022/11/11	1.50%、2.87%或3.08%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08/12	2022/11/11	1.50%、2.87%或3.08%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8/12	2022/11/10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500.00	2022/08/17	2022/11/17	1.60%-3.1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11/14	2023/02/15	1.50%、2.72%或2.92%	自有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1/17	2023/2/15	4.3%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500.00	2022/11/14	2023/02/15	1.50%、2.72%或2.92%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滚动开放型	9,000.00	2022/11/15	2022/11/29	0.35%-5.63%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700.00	2022/11/18	2023/02/20	1.5%- 2.9%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1/17	2023/02/21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2/12/02	2023/03/02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5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2.77%或2.96%	募集资金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月月红FOF2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02/17	开放日支取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2/21	2023/05/22	1.5%- 2.9%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3/02/23	2024/01/23	5.2%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500.00	2023/03/07	2023/06/0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3/05/18	2023/08/17	1.5%、2.67%或2.8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05/23	2023/08/23	1.5%- 2.9%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3/06/08	2023/09/07	1.75%-2.78%	募集资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信托-信益嘉303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3/06/07	2023/09/06	4.1%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9,000.00	2023/08/18	2023/11/20	1.5%、2.7%	募集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到期回单(募集资金);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募集资金);

3、专用结算账户开户证明。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21日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公告编号:2023-057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力达	股票代码	3002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童少波	李娜	
电话	0512-55278563	0512-55278689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玫瑰路999号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玫瑰路999号	
电子信箱	dshmsc@feiliks.com	dshmsc@feilik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3,893,030.60	3,636,603,413.18	-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663,051.97	64,518,187.09	-6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11,329.17	55,116,400.64	-11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007,434.08	-4,110,260.25	903.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8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8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	4.72%	-3.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5,188,588.42	3,700,239,656.27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8,341,190.57	1,471,535,323.58	-0.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5%	42,390,000			
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5%	42,390,000		冻结	6,578,946
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7%	40,223,625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8%	33,988,478			
王又尴	境内自然人	3.95%	14,630,000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37%	8,775,425			
耿昊	境内自然人	2.35%	8,680,000	6,510,00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1.09%	4,045,000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泉致远5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3,020,036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2,763,0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昆山亚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昆山吉立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勤

2023年8月18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6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森制药	股票代码	0029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雪丹	周智如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电话	023-67038855	023-67038855	
电子信箱	ir@pharscin.com	ir@pharsci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0,455,416.63	367,627,972.49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362,119.74	51,973,460.14	-2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819,354.22	41,768,313.25	-1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499,879.95	65,475,335.88	13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0	0.1296	-2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0	0.1296	-2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4.03%	-1.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1,627,612.58	1,866,666,731.37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7,167,952.87	1,610,389,994.53	1.0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4%	188,100,000	0	冻结	188,100,000
					质押	10,506,958
游洪涛	境内自然人	17.34%	72,422,000.00	54,316,500	质押	4,502,982
王瑛	境内自然人	8.76%	36,600,000	27,450,000		
刘小英	境内自然人	8.60%	35,894,679	26,921,009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1%	5,878,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3,788,072	0		
柳萍	境内自然人	0.17%	702,819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3%	545,009	0		
曾柏轩	境内自然人	0.13%	543,100	0		
邓立英	境内自然人	0.10%	425,95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为游谊竹所控制,游谊竹与公司股东游洪涛为兄弟关系,游洪涛与公司股东王瑛为夫妻关系;游洪涛先生于2022年10月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7.80万股转让给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成都地建、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参见《2023年度半年报》第六节之内容。